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
1993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后来的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08：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b) 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3/48/SR. 22
2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b) 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续）(A/48/147 和 Add. 1)

1. CASSAR 先生（马耳他）说，列支敦士登国国家元首尊贵的王子殿下汉斯-亚当二世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介绍分项目 108 (b) 时公正地承认他的倡议 (A/48/147 和 Add. 1) 有许多方面存在技术困难或政治上是敏感的，或者二者兼有。确实，该问题所具有的复杂性质使它不能马上得到解决。纵观历史，各国已逐渐形成不同的宪法体系和制度以保证享受人权。在很多情况下，自治确实是一种解决复杂形势的可行手段，否则这些局势早已恶化，产生冲突了。列支敦士登国家元首在其介绍性说明中把“社区”和“少数群体”的概念区分开来，并且强调倡议的要点在于社区的政治和文化愿望，社区具有一定程度的领土和社会凝聚力，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少数群体所不具有的。

2. 马耳他认为，这种区别可能会对那些尽管存在着民族和宗教上的差异，但相对和睦地生活了好几个世纪的人民的福利产生重大的影响。享有某种程度的自治有助于使他们免于卷入或被迫陷入冲突，进而导致国家四分五裂的结局。目前把数以百万计的人民从这种状况中拯救出来的责任落到了国际社会的肩上。需要从外交上作出很大努力来寻求预先制止潜在冲突的方法。

3. SHARMA 先生（尼泊尔）说，在自决权方面，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中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尼泊尔认为与自决和人权问题有关的各联合国机构已经为监督自决权的行使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这一权利应该通过政治对话实现，并且应与在有关的国际文书中确立的原则保持一致。

4. 各国根据自己国家的情况及目标给自治概念下了各不相同的定义。但是在国际一级，这一概念还很不明确。联合国不应该支持对自决作不确定的解释，这样只会鼓励分裂已经建立的政治实体。同样，联合国应该制止任何可能导致利用自决权原则来为干涉别国内政辩护的行动。也不应该允许自决权这一崇高的概念被搞颠覆的人所利用，破坏国际公认的表达政治愿望的形式，例如公开选举和代议制。保证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不应与殖民统治下人民的自决相混淆。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大会将来的届会应详细研究该建议的细节。

5. AWOONOR 先生（加纳）欢迎列支敦士登倡议，认为这是对全球谋求持久和平的一个贡献。但是该倡议建议承认社区（界定为具有明确的社会和领土特性）拥有天赋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因此希望国际社会设计一个承认这样的社区自治的框架，并且在此范围内，社区可以逐步取得独立。

6. 《宪章》所载自决原则，后来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又有体现。作为一个仍在为摆脱外国统治遗留下来的种种影响而斗争，并决心使殖民地国家和人民进一步行使自决权的国家，加纳认为列支敦士登建议看来推翻了被征服人民有权为自由而斗争的前提。如果该倡议被接受的话，《宪章》中“国家”的概念将仅仅意味着一个独立的领土社区。

7. 人类的历史，尤其是欧洲的历史表明，一种强烈的，富有好战性的与众不同感是历次重大战争的根源。正是这种与众不同感引发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现在在非洲仍感觉到这种观念的影响。与众不同感也往往滋生出盲目的政治忠诚——一种公认的对国家健康发展有害的倾向。驱除盲目的政治忠诚这一邪魔的行动在非洲国家中逐渐开始了，通常把这一进程称之为“建国”。如果列支敦士登倡议被通过，将会使不同社区建立国家的进程倒退。加纳赞赏在多样性中寻求力量的努力，同时反对任何带有“尼尔干化”意味的倡议。而且仍然致力于非洲大陆的统一。

8. 牺牲自决的原则，或者说另一方面鼓励分裂国家不能看成是对民族主义和

排外主义复苏作出的有意义的反应。个人在多大程度上能参与本国政府决定该国的内政力和和谐融洽。解决问题的方法不在于承认少数群体的特殊性，而在于承认并尊重人的尊严。将各种社区融合为一个更大的人类社会是实现和平的途径，不可能是别的。

9. JUHASOO 女士（爱沙尼亚）说，多年来“自决权”一词的广泛使用中回避了谁是这一权利的主体的问题，和为实现这一权利该主体可采取哪些措施的问题。列支敦士登倡议（A/48/147 和 Add. 1）提出了社区自决而非殖民地人民自决的问题，因而向前迈进了一步。它还把自决视为一个渐进的过程，会导致自治，随之防止冲突。

10. 然而，解释性备忘录（A/48/147，附件）没有能适当地界定“社区”这一词。明确的社会和领土特性这一概念不仅包括殖民地人民和少数民族，还包括移徙工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者群体。探讨自决权是否适用于所有这些群体是有益的；从历史上看，这一权利是给予殖民地人民和土著少数民族的。在列支敦士登倡议落实前，需要准确地界定“自治”和“社区”概念。

11. 是把自治看作是在社区间造成分裂的因素，还是看成是社会和社区之间的平衡纽带这一问题也必须提出来。如果“社区”一词具有最广泛的含义，传统的自治模式当然就不能适用。这种模式不能解决其成员分散在一国各地的社区的问题，例如犹太人和吉普赛人的情况。

12. 早在 1925 年，爱沙尼亚就制定了一项关于文化自治的法律，给予少数民族保持他们的民族和宗教特性的权利。这项法律使德国人、犹太人、俄罗斯人和瑞典人能够发展他们的民族文化和保留他们自己的语言，并成功地消解了这些社区与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他们开始把国家看作是自己利益的保护者和他们特性的保障者。然而 1940 年苏联占领后，这项法律被废除，直到 1993 年才又重新颁布。这项法律规定“文化自治政府”等同于地方政府，并得到国家支持。爱沙尼亚认为，非领土文化自治是一种灵活的模式，对成员分散的社区具有深远的好处。

13. 列支敦士登倡议既可扩大社区成员表现自我的机会，因而缓解社会紧张关系，又可以将个人权利赋予这些成员，其中包括选择成员资格的权利。最后，爱沙尼亚赞同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讨论这一倡议。

14. 范德海登先生（荷兰），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15. GANAPATHY 先生（马来西亚）说，在研究了列支敦士登倡议所附解释性备忘录后，马来西亚代表团断定这一方法会造成把自决权原则的含义和范围扩大到不可接受的地步的后果。《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只将这一权利给予外国统治和剥削下的人民。

16. 既然处理国际关系的前提是不侵犯主权民族国家的领土完整，自决权也不容置疑地应在国家范围内行使。然而倡议的观点严重背离了《宣言》中自决的概念。马来西亚认为，内部自决权应解释为在自由、公正的国家选举中进行选择的自由。把自决权的含义扩大到包括国家中的社区，恰恰会促成其旨在预先避免的局势。这将危险地破坏现代民族国家的概念，而当前的国际秩序正是建立在此概念基础之上的。这种新的解释不应为国家内部的社区要求与国家统一根本不相容而且还可能引起政治动荡甚至战斗的权利提供借口。

17. 一个鼓励民族和宗教宽容，鼓励所有社区充分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富有弹性的民主政体是防止社区间相互排斥和压制它们权利的最好保证。民族、语言、宗教和文化上的差异要靠扶植民主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来解决。如果在国家范围内寻求问题的解决，就应该不需要建立如列支敦士登所设想的那种新的国际构架。

18. PALIMAKKARA 先生（斯里兰卡）说，自决权的逐步实施导致了独立和主权国家的出现，提供了促进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框架。然而在冷战后时代，某些对该权利令人不安的解释会破坏社会内聚力、多元化和民主。在一些国家向着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迈进的同时，另一些国家则正在被离心力所分裂。社会内聚力日益

受到威胁，在某些情况下，已被民族或宗教冲突所破坏。因此，重要的是要确定自决原则的新解释到底是有助于还是妨碍解决涉及到个人自由、人权、社会内聚力、国家领土完整，最终国际秩序的存在的极端复杂的问题。

19. 就外国占领或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而言，无疑应当促进集体自决权。同样清楚的是，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为确保个人和群体表现自我的权利和人权提供了国际监测的规范。因此，斯里兰卡同意以下观点：确保社会和平和保护个人人权的一致行动是阻止无限制地分裂和促进各个方面表现自我的基础。

20. 对自决权面面俱到的定义会导致经济不稳定和政治分裂的实体的增加，与促进全世界的良好管理和民主多元化的努力背道而驰。公认的人类发展准则应该鼓励不同文化和传统的共存，而不应该在某些主张分离的集团得不到普选支持而求助于暴力甚至恐怖主义时支持排外或分离。对自决原则进一步的详尽阐述实际上有可能为这些群体提供国际保护。

21. 他的代表团对是否进一步抽象地讨论自决权可能的新定义仍然关注。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社会对潜在的和现有的冲突坐视不管。大会第 47/120 号决议“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勾划出了一个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务实战略，并为解决在冷战后时代里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所涉多种问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鉴于世界各地各种冲突局面性质十分复杂，主张对自决权下一个单一的新定义来解决这些安全问题，只会起相反的作用。必须鼓励各国政府发展和加强民主体制；并且需要加强全世界范围内促进人权的国际努力。

22. 世俗政府、开明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权力分散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宽容和鼓励表达社会和政治意愿都是经得起时间考验，促进国家内部自决的途径。最后，他重申斯里兰卡对《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文书所载自决权的一贯承诺，并且强调国际社会在进一步解释自决权原则时应该谨慎，它可能鼓励社区的民族、宗教或

语言分离，并使主张武装冲突的群体合法化。

23. SOEGARD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自决原则对于他的国家是极其重要的。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创始成员，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结束了殖民时代。然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列支敦士登倡议（A/48/147 和 Add. 1）的可取之处提出严重质疑，它会造成对已被确认的自决权指导原则作新的解释。通过联合国促进社区自治怎么能增强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一点很不清楚。该倡议会破坏建立在自决原则之上的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他的国家通过提倡民主原则和自由交换意见来维护自我表现权。这一审议中倡议实际上是试图重新解释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将为干涉自治提供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24. 在 1992 年 9 月于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对以保护人权及防止冲突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的倾向深表关切。自决原则应该用于促进国家地位，而不是损害国家的领土完整。除了摆脱殖民统治外，自决权还包括决定政府体制、建国和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际关系的权利。由于列支敦士登倡议涉及重大而深远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以及有被滥用的可能性，印度尼西亚反对这一倡议。

25. 在依据国际法获得独立的国家中提倡社区的自治会导致分裂、国家主权被侵犯和不稳定。给予社区多大程度的自治，应该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国家范围内加以确定。联合国系统已建立了适当机制来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当国际和平与稳定受到威胁的时候，可以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相应的步骤。列支敦士登倡议会对国家通过多样化促进统一的努力构成严重的威胁。印度尼西亚的人口，居世界第四位，由约 300 个不同族裔组成。宪法保障全体印度尼西亚人享有平等权利。他的国家谋求的不是抹杀社区的民族特性，而是通过国家的民主进程使这些特性表现出来。如果出现 300 个自治实体，那将会破坏国家的稳定、损害所有有关人的人权的享受和福利。

26. 国际社会不应提倡社区自治，因为这最终会导致多元化社会的国家四分五

裂，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各国政府，特别是正谋求克服过去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努力促进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因此印度尼西亚认为，进一步讨论列支敦士登倡议会产生相反的作用。

27. 库坎先生（斯洛伐克）回任主席。

28. ANSARI先生（印度）说，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目标，其重点显然是放在主权国家间的关系上。列支敦士登分发的非正式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领域显然超出了《宪章》的范围，《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不干涉别国的内政。该非正式决议草案从文字到内容都试图确定国内宪法结构，并且没有能够区分开两个不同的概念：自决和自治。

29. 自决的概念是一条明确确定的国际法原则，而自治的概念则与主权国家的宪法理论和国内结构有关。任何混同二者的努力即使不是试图抹杀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区别，也只能看作是试图混淆二者的区别。这种努力是危险的，可能被许多人看作是公然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列支敦士登倡议所涉及的问题属于国内法的范畴，应该由各国去解决。因此，印度代表团同意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即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该推迟。

30. KOVALSKA夫人（乌克兰）说，列支敦士登的倡议试图连接社会中两种相反的趋势：统一和权力分散。它呼吁考虑如何通过一种更为灵活和渐近的、目的在于维持和平的程序来确保实现自决权。

31. 乌克兰代表团完全支持民主、尊重人权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尊重边境不可侵犯和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倡议提出的“内部自决”的概念与当前的局势有关。由于自治应该由国家授予，自治采取的形式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乌克兰对此问题的观点基于它最近的遭遇，一个企图侵犯其领土完整的邻国对它施加压力。

32. 必须明确区别自决和分离主义，后者经常受到国外的煽动。为了缓解克里米亚的民族紧张关系——这种紧张部分是由于克里米亚鞑靼人在该地区重新定居而

引起的，乌克兰议会不会给予克里米亚半岛充分的行政自治权；然而局势仍然紧张。乌克兰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社区要求自决权，仅拥有明确的社会和领土特性是不够的。

33.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可能有助于考虑这一问题。遗憾的是，没有就该草案三个版本中的任何一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的结果。如果除了现有的关于各国民众的自决权利的文书外，国际社会再通过一个少数群体权利公约，将会加强在这一领域合作的法律基础。

34. 她的国家同样非常重视区域合作——主要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范围内的合作——对于加强其独立所能起的作用。如果欧洲各国在前苏联领土上发生的事件中起更为积极的作用的话，将会有助于加强整个欧洲乃至全世界的稳定与安全。

35. 联合国在实现自决权的不同阶段所起的作用应加以重新考虑。国际机构在建国阶段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正处于解体过程中的国家制定一套国际行为准则，以保证实现自决权有一定的标准，是可取的。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有必要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36. MUTHAURA 先生（肯尼亚）说，《宪章》所载，有关大会决议详尽阐述的自决原则的定义非常明确，这是成功地实施该原则的基础。肯尼亚对围绕建议的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的原则在大会中形成类似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性表示怀疑。

37. 如果这一原则适用于会员国内的各个社区，那么就产生一个问题：对这样的社区要商定一个普遍适用的定义。也许从语言、氏族和地理位置的角度来区分某些社区是很容易的，但在有些情况下，冲突可能发生在混居于同一地理位置，而被文化、宗教和其它民族差异所分开的社区之间。试图在这种情况下实施拟议的原则制造出

的冲突恐怕会与本组织打算解决的冲突一样多。

38. 自治的程度也会有所不同，而且根据利害关系而变化。我们已经看到一些社区仅仅为了达到控制自然资源为自己单独所用的目的而采取自治，损害其它社区的利益。各国人口的组成是大不相同的；殖民国家使这一问题恶化了，他们人为地制造出一些国家。为了避免在非洲出现微型国家带来的危险，非洲统一组织在1963年就决定维持殖民地时期遗留下的边界不变。当今非洲最为严重的冲突，索马里的冲突充分表明社区自治并非一定能保证消除冲突，因为索马里人民讲的是同样的语言、信仰的是同一种宗教，同属一个民族群体。冲突的起因是帮派分歧。从这一点来说，肯尼亚认为拟议原则的界定不会有助于巩固非洲各国。考虑到各种现有冲突的人口特性和其它特性，以及本次辩论中提出的观点，进一步审议拟议的原则，也许是有益的。

39. AKRAM先生（巴基斯坦）说，殖民地时代后的时期，人民的自决权常常由于外国占领和侵略而被压制。那些仍旧在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有权为重申他们的自决权而斗争。就已经瓦解的多民族国家来说，这一权利的实施正在发展之中。在当前阶段，在实施自决权这一问题上形成一致的态度是很必要的。这一权利的行使应该在没有强制、不受外部影响的情况下自由而真实地表达人民的意愿。

40. 列支敦士登倡议显然较为适用于西欧，该地区各种社区和群体的问题可以通过扩大自治权来解决；但是自治概念在世界其它地方应用是否同样有效，值得怀疑，那里的大多数国家优先考虑的问题是将其各组成部分联合起来，而非分裂之。虽然自治有利于克服多种族和多民族国家中政治和经济差异，但不应把它扩大到危及合法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地步。相反，自治概念不应成为拖延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自决的借口和工具。

41. 印度对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继续占领就是一例有争议的领土问题。这一地区的政治地位，应象安全理事会授权并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所接受的那样，在联合国支持下进行自由公平的公民投票来决定。然而，印度为了施行其殖民统治，借助于

已被安全理事会否定的并吞该邦的单方面措施。

42. 虽然缺乏自治可能是造成内乱和局势紧张的一个原因，但不可能是唯一的，甚至是主要的原因。列支敦士登倡议确定的自治的三个灵活阶段不会和平顺利地发展。从一个阶段进入另一阶段可能非但不能消除紧张局势，还会引起进一步的争斗。对自决要求的反应应是促进多元化、加强民主制度、保证透明度和消除贫困。

43. 尽管巴基斯坦努力使列支敦士登分发的非正式决议草案更加均衡，但是仍存在若干未定的概念性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应由一个政府间专家论坛，或是研究小组，或通过其它适当的联合国机制对整个设想进行全面的研究，同时考虑到其涉及的所有政治和法律方面问题。

44. SEDLAK先生（斯洛伐克）说，宣告完全的独立并非实现自决权的唯一手段，这一点是被普遍接受的。人民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会导致一国内多种共存形式，只要这种地位是由有关人民自由决定的。给予社区自决权是一个模糊的观念，有待进一步研究。虽然自决权是一条牢固确立的国际法原则，但该法并不适用于社区。对于少数民族，他们的特性受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保护。然而，正如宣言标题所明确表明的，宣言针对的是个人，而非少数群体本身。

45. 通过自治实现自决的观念应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使用。任何阶段、任何形式的自治都是非强制的。没有任何国际法规则要求一个国家具有哪种特定的内部结构。谈论国家的宪法自治要比谈论“内部自决”更为合适一些。

46. PIRIZ—BALLON先生（乌拉圭）说，他不明白为什么一些国家对支持列支敦士登分发的非正式决议草案持有严重的保留意见。该草案仅仅是要求把这一项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日程。该提案确立了清楚的范围，强调少数群体和社区协商其自治程度的权利，有了这种自治，他们便能重申某些不容忽视或否认的政治、文化、民族和宗教权利，而不引起武装冲突或暴力。草案提请注意和平协商，它

可能最终导致独立。

47. 但只有得到主权国家的同意才能实现独立。决议草案并没有打开潘多拉盒子，它只是试图提出一种能被所有人接受的实行自决权的方法。一旦失败将冒着引发灾难并带来严重国际后果的风险。他呼吁委员会成员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48. FRITSCHE 夫人(列支敦士登)首先强调，她的国家提出这一倡议(A/48/147 和 Add. 1) 只是为了争取委员会同意在明年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谈到人们对倡议的实质性方面的担忧时，她申明倡议把自治仅作为自决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机制提出来，是完全符合尊重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的，并没有限制实施一般自决权。担心产生分裂也是不适当的，因为倡议把自治设想为一种为自我表达意愿提供机会的备选方法，因而避免任何不现实的独立要求。倡议也不会重复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的工作；除了部分重叠外，不同之处在于它主要着眼于有一定领土完整性的社区。

49. 需要进一步作的工作是界定“社区”的概念，虽然在所分发的非正式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到这个词。然而作为一个普遍有效的概念，“社区”的含意已经够清楚了。另外，“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概念比“社区”概念更为常用，但也没有商定的定义。但是这并没有妨碍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既然定义方面的困难不应阻碍考虑实质性的问题，提出一个象“社区”这样的新概念，将对倡议所提出的问题做新的思考铺平道路。她希望在她作了澄清之后，各代表团将会同意她的国家的非常有限的请求——进一步讨论通过自治实现自决权的问题。

50. EL DEEB 先生(埃及)强调自决权原则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使各国人民能够实现他们的社会和文化愿望，充分参与政治进程的手段。考虑到国际社会应该鼓励和平解决冲突，不分地域地对所有人民平等地实施这一原则将会创造一种有利于消除这类冲突起因的气候。《宪章》第七条第2款，规定了联合国在此类问题上的作用，

而遵守国际法便要求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1. THEVERMANN 先生(奥地利)说,近年来在越来越多的事例中,对自决权的要求导致了可悲的冲突,并且破坏了整个地区的稳定。因此应该在需要加强防预性外交和早期警告机制的国际文书的框架中考虑自决权。尽管自决权是一项普遍的人权,但必须谨慎地协调自决权和国家领土完整原则。现有国际文书中没有提供自决权的详尽无遗的定义。许多涉及其内容和其援引程序的问题还没有答案。另外,应该问一问有关列支敦士登倡议(A/48/147/Add. 1)的会议报告中提及的独立的“社区”这一概念是否有助于澄清该问题。

52. 人们普遍认为,人民的自决权是一个没有确定的概念,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来实施。在这一点上,有关人民自由地表达意愿始终是最根本的。虽然给予自治是一个重要的概念,但它并不是行使自决权的唯一方法。他的代表团欢迎就自决原则的许多方面展开讨论,它在当前的国际关系中至关重要,而且为了维护本组织的民主性,应该对此加以考虑。即将召开的人权委员会届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都为这样的讨论提供机会。

53. ERDOS 先生(匈牙利)认为列支敦士登提出的倡议可能激起一场有关自决权的务实的讨论,同时避免政治上的过份强调,这曾经妨碍过以前的讨论。联合国保证实施自决权的有关机制也应是讨论的一部分。自决权的基础是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该在一个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并能处理威胁和平与民主的冲突的体制结构框架中加以实现。列支敦士登的倡议就是从这一点着想的。

54. 实施自决权与尊重民族、族裔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权利相关,但它不涉及分离和建立独立国家实体的权利。在少数群体能够保留和发展他们的特性的国家里,社会和经济稳定与政治可靠性都得到加强。在匈牙利,少数群体在法律上实行自治,并且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包括财政安排,来保护他们的特性。

55. 他在提到《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时

说，应该允许少数群体自己组织起来。应该考虑到不同国家中少数群体不同的生活状况建立多种自治形式。国际社会现在显然更加深入地考虑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特性的制度上的保证的所有问题，这一发展是实现自决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最后，他说，尽管这项工作很艰巨，态度的转变将有助于打破旧的偏见，并且在委员会中以崭新的观念来讨论这一复杂问题。匈牙利准备在这些讨论中起积极作用。

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

56. ANSARI 先生（印度）感到惊讶的是，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一个概念性问题的发言变成对印度的抨击。这让他想起大加图所特有的那种不健康的心态，他在每次演讲结束时总要说“迦太基必须消灭”。由于印度和巴基斯坦注定互为邻国，通过讨论来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是唯一明治的办法。他的政府提议就所有感兴趣的问题与巴基斯坦举行全面对话，这比装模作样要更为可取。

57.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答复说，正如迦太基完全被消灭那样，印度正在消灭克什米尔，它被一支猖獗的军队完全占领，它的人民正在遭蹂躏，他们的自决权利被压制。联合国作为主权会员国的联盟，其宗旨是维持和平、解决争端、阻止杀伐，他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及克什米尔。印度声称希望建立良好的邻国关系，而印度报刊上的文章已经证明这是不可信的，他们报导说克什米尔问题是新德里的统治者制造的，印度保安部队一直在屠杀克什米尔人民。他呼吁印度政府停止镇压和杀戮，以创造和平。甜言蜜语代替不了行动。

58. ANSARI 先生（印度）指出他对巴基斯坦代表的精神状态所下的论断似乎被证实了。他只想提请后者注意一位伟大巴基斯坦诗人的话，他写道：“你可以随心所欲地表示自己通情达理，但是暴君的蛮不讲理不言自明。”

59.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答复说，他的精神状态与讨论无关，因为他是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发言的。相关的问题是印度占领军在克什米尔大屠杀中表现出来

的精神状态。他呼吁印度代表运用他对其政府的影响来保证改变印度军队的精神状态，撤除对巴基斯坦最圣洁的伊斯兰清真寺的包围，停止对克什米尔的镇压。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